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交簡字第105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TRAN DINH NAM (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1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RAN DINH NAM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TRAN DINH NAM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之狀態下，竟仍心存僥倖，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造成公眾行車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殊值非難。惟念被告前無酒後駕車之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素行尚可，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職業為工、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偵查卷第11頁被告調

01 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乙節，並參以其係以騎乘普通重型機車
02 方式違犯刑律之犯罪手段，且本次未肇生交通事故之犯罪情
03 節，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6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本院審酌被告雖
07 係越南籍之外國人，惟其為三益鋁模板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
08 合法來臺工作者，居留期限至民國116年1月17日，為合法居
09 留，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9
10 頁），且所犯者非重罪，認應無驅逐出境之必要，故不予宣
11 告驅逐出境，附予敘明。

1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3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8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欣儒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郭哲旭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2107號聲請
13 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速偵字第2107號

16 被 告 TRAN DINH NAM (越南)

17 男 34歲 (民國79【西元1990】

18 年0月00日生)

19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楊
20 梅區高山路2段35號

21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TRAN DINH NAM (中文姓名：陳庭南，以下稱之)自民國000
26 年0月00日下午5時許起至同日晚間8時30分許止，在桃園市
27 蘆竹區某處之朋友宿舍內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
28 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
29 (15)日凌晨0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30 機車上路，嗣於15日凌晨0時45分許，行經桃園市蘆竹區南

01 崁路2段與南工路口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測得吐氣所含酒
02 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

0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庭南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6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7 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各1份在卷可
08 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0 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8 日

15 檢 察 官 黃 榮 加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18 書 記 官 蘇 婉 慈

19 附記事項：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5 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